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357號

上　訴　人　GALERA　MELODY　FAITH　DALIRE（中文名：梅洛迪）（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

訴訟代理人　洪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 年4 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 年度北簡字第6140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444 條第1 項規定至明。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均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載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㈢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惟核原審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實無可能上訴聲明竟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難認其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至明。又上訴人於民國115 年9 月18日準備程序未到庭無從確認前述疑義，本院復於同年10月12日裁定限命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此裁定已合法送達，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一節，有本院送達證書

、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則其未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是其上訴自非合法，揆諸首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葉藍鸚

法　官　趙國婕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